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爱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度金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钨业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8.43 元/股，7 月 8 日之前第 20 个交易日（2016 年 6 月 8 日）收盘价为 18.30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 0.7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